

关于进一步学习《云南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云南大学加班费、值班费发放管法》等规定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开展巡视整改六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院、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对管理干部在履行职责范围内工作时领取津贴补贴或酬金的管理，规范学校评审费及加班费、值班费等的申报、发放、管理工作，请各院、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组织学习《云南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见附件 1）《云南大学加班费、值班费发放管理办法》（见附件 2）等规定，特别是《云南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不得领取评审费”的人员的规定、《云南大学加班费、值班费发放管理办法》第一款关于“加班认定”中要求的“各单位安排加班应符合的条件”“不认定为加班”的情形等内容，认真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对管理干部在履行职责范围内工作时领取评审费及加班费、值班费等津贴补贴、酬金的管理，并进一步做好有关经费开支及报销的严格审核把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印发<云南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大人【2016】5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加班费、值班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大人【2017】3 号）

